
附录 A.3
第 3/2009 号决议
实施条约供资战略

管理机构,

第I部分
供资战略附件4

忆及供资战略的目的是制定方法和手段，以便为实施《国际条约》提供充足资源，透明、有效利用《供资战略》项下提供的所有资源；

1. **通过**载于本决议附件 1 中的《供资战略》附件 4《供资战略项下的信息和报告要求》；

第II部分
关于实施供资战略利益共享基金的战略计划

忆及供资战略的目的是制定方法和手段，以便为实施《国际条约》提供充足资源，透明有效地利用《供资战略》项下提供的所有资源；

忆及有效实施《供资战略》对于实施《国际条约》至关重要；

强调《国际条约》第18条第1款及第18条第3款和第18条第4款b项、c项和f项；

认识到成功的资源筹集需要对资源筹集工作本身提供最初投资；

2. **欢迎**关于实施供资战略利益共享基金的战略计划，该战略计划载于《供资战略特设委员会共同主席报告》这一文件附件 2：关于实施供资战略利益共享基金的战略计划草案¹；认为该项计划为秘书处和缔约方实施供资战略利益共享基金奠定基础；
3. **重申**缔约方承诺实施第 18 条，特别是第 18 条第 4 款 b 项和 c 项；
4. 根据第 18 条第 3 款，**确定** 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的指标为 1.16 亿美元。

¹ IT/GB-3/09/7 App.2

管理机构可定期审议该项指标；

5. **决定**重新召集供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审议载于本决议**附件 2** 中的职责范围：

- i. 就资源筹集工作，包括新的方法方面，向主席团和秘书提出建议；
- ii. 就利益共享基金的运作，包括付款和报告程序向主席团和秘书提出建议；
- iii. 处理整个《供资战略》范围内，即不仅是利益共享基金，而且还包括《供资战略》的其他成分，特别是不属于管理机构直接控制的资源方面所遗留的问题；
- iv. 在监测总体《供资战略》的实施情况及评估其效益方面提出建议；
- v. 向管理机构主席团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在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上介绍其工作成果；

6. **同意**使有助于提高公众认识的“亲善大使”参与工作，促进利益共享基金，向决策者介绍该基金，要求秘书与主席团协商邀请相关个人；

7. **充分注意到**《战略规划》中关于资源和人员配备影响的部分，**要求**秘书参加适当筹资工作以实现上述目标；

8. **请**缔约方探讨，包括与利益相关方一起探讨制定新的方法，以便向利益共享基金提供资源，包括定期和可预测地提供；

第III部分

《供资战略》的运作

忆及关于《供资战略》的第 1/2006 号决议；

认识到在《供资战略》运作方面取得具体进展的重要性；

考虑到《国际条约供资战略》利益共享基金第一个项目周期中获得的经验；

忆及使用管理机构直接控制的资源的运营程序基于下述原则：

- 1) 透明和公正；
- 2) 简单和便捷；
- 3) 效率和效益；

9. **决定：**

- i. 设在《国际条约》缔约方国家的任何政府或非政府组织，包括基因库和研究机构、农民和农民组织、区域和国际组织，均可申请利益共享基金中的赠款；
- ii. 秘书将根据世界银行最近经济分类中得出的所有发展中国家清单，为每一轮项目周期准备有资格申请利益共享基金支持的缔约方清单；
- iii. 利益共享基金资助项目产生的《国际条约》附件1中所列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应按照多边系统的条款与条件供利用，利益共享基金资助的项目产生的信息应在项目完成后一年内予以公开；

10. **要求**秘书：

- i. 在粮农组织范围内磋商，为的是为资金支付、项目报告和监测作出临时安排，以结束第一个项目周期；
- ii. 做出必要的实际安排，向《条约》利益共享基金中批准的项目支付资金；
- iii. 继续与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秘书及其它国际组织的合作，进一步制定和实施运作程序；
- iv. 为将来项目周期的运作制定付款、报告和监测程序，供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审议批准。

11. **感谢**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秘书对《条约》秘书制定和执行利益共享基金第一次提议征集活动给予的支持；

12. **感谢**对项目进行评价的专家们提供了重要帮助，决定将来项目周期中，进行项目建议评价的专家小组在每个项目周期由至少每个区域两名专家组成，这些专家由主席团与各区域协商从专家名册中选出。

13. **要求**秘书按照运营程序第 6.c 段的规定，让双边和多边关系的相关国际机构、基金和一些机构关注得到好评但在第一个项目周期未获资助的项目建议；

14. **邀请**相关国际机构、基金和一些机构考虑那些较好的项目建议，将项目的资助和进展情况通知秘书，作为《供资战略》的一部分，向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报告；

15. **决定**授权主席团执行 2010/2011 两年度的项目周期。

《供资战略》附件 4

《供资战略》项下的信息和报告要求

附件4提出了《条约供资战略》项下的信息和报告要求，以便于管理机构监测《供资战略》的实施情况和对其效益的评估。

相关信息将由秘书处汇编。提交管理机构的报告的相关内容也将通过《条约》网站提供。

I. 信息和报告的周期性

一般每两年或者根据管理机构例会周期提交信息和报告。报告期一般涉及管理机构会议之前的整两个日历年。

II. 关于管理机构直接控制下的资源的信息和报告

关于管理机构直接控制下的资源的信息和报告将由秘书处提供，包括：

- 关于利益共享基金²项下收到和偿付的资金的总的看法和状况，根据：《供资战略》附件1中确定的优先重点；按利益相关者群体列出的受益者和地区；涉及的作物；其他相关标准；根据普遍接受的会计原则，并依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待等粮农组织通过。
- 提供给利益共享基金的资金的详细资料和细目分类，包括关于各个捐助者、收到的相应数额、按捐助者类别列出的资金提供者和区域分布方面的信息；
- 关于利益共享基金资助的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说明和状况，并反映出《供资战略》附件 3 的项目周期中所预见的项目报告和监测方面所收集的信息；
- 根据《供资战略》附件 3 的项目周期中所确定的独立评价程序，对于管理机

² 利益共享基金将包括：

- 根据《国际条约》第 13 条第 2 款提供的强制性和自愿捐款
- 任何来源根据《国际条约》第 18 条为实施《供资条约》提供的自愿捐款

利益共享基金将通过《国际条约》第 19 条第 3 款(f)项提及的信托基金账户进行管理。

构直接控制下的资源使用的可持续影响和作用进行评估和评价；

- 对利益共享基金总体运作进行评估和评价，包括资金的接收、管理和偿付以及项目周期的管理；
- 为改进《供资战略》中有关管理机构直接控制下的资源的运作而管理机构可能审议的新出现的问题和可能采取的措施。

III. 关于不受管理机构直接控制的资源的信息和报告

关于由各缔约方、非缔约方、管理机构与之缔结协定的国际组织、相关国际机制、基金和机构提供的不受管理机构直接控制的资源的信息和报告，将由秘书处汇编。

1) 由各缔约方和非缔约方按照标准格式提供的信息和报告将包括：

- 对于在有关国际机制、基金和机构的管理机构内采取的措施的结果进行报告，确保对实施《条约》的各项计划的可预计协议资金的有效分配得到应有重视和关注；
- 对于为促进本国各方为实施《条约》的各项计划提供自愿捐款而采取的行动结果进行报告；
- 本国各方提供的与《供资战略》相关的双边资金和援助方面的信息；
- 有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能力建设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的国家活动和各项计划方面的信息。

2) 管理机构与之缔结协定的国际机构提供的信息和报告将包括：

- 对于为支持实施《条约》而提供的资源及开展的活动进行报告。

3) 相关国际机制、基金和机构提供的信息和报告将包括：

- 有关其与支持《条约》实施行动相关的职责、优先重点、资格标准、程序和资源提供方面的信息。

附件 2：供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1. 委员会将由每个区域提名的两名成员组成。将从委员会成员中选出两名共同主席，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一名来自发达国家缔约方。
2. 委员会将举行两次会议。
3. 委员会将执行以下工作：
 - 就资源筹集工作，包括新的方法向主席团和秘书提出建议；
 - 就利益共享基金的运作，包括付款和报告程序向主席团和秘书提出建议；
 - 处理整个《供资战略》范围内，即不仅是利益共享基金，而且还包括《供资战略》的其他成分，特别是不受管理机构直接控制的资源方面所遗留的问题；
 - 就监测的总体《供资战略》的实施及评估其效益方面提出建议；
 - 向主席团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向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介绍其工作成果。